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地政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為客戶申請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有「※」記號之各欄不需填寫。

※聯單號碼		※客戶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復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原資料) 過戶、更名必填		
請填寫確實	客戶名稱 (公司名稱) Email: _____ @ _____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設立地址) □□□□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備註： <p>(一) 新申請本服務於帳號設定完成後，本公司將以 E-mail 通知客戶，並請儘速至本公司客服網站 (http://service.hinet.net/2004/modify_password.htm) 變更密碼，以保障權益。</p> <p>(二) 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本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身分證為必要之證件(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僅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僅外籍人士適用)等)，若為受託人，請另加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3) 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p>(三) 若需申請電子帳單，請填寫客戶名稱欄位之 Email 並勾選帳單地址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p>				
客(機關、國防、公司、簽大小章)	※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申請案，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及局碼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為加速地政帳號開通的時效，請將證件及本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先行傳真並來電地政客服中心確認，傳真確認後，務必於七日內請將前述文件正本寄回(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18號 文康大樓三樓(中華電信地政客服中心收)。地政客服電話：0800-080-212 傳真：07-2280772

若未來電確認，客服將於3日後銷毀文件，以保障用戶資料安全！

註：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HiNet 地政服務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地政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資訊加值-HiNet 地政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1條 (服務範圍)

- (一) 本服務係由甲方建置 HiNet 地政服務網站（網址 <http://land.hinet.net>），並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擷取其地政機關資料庫之資料，供乙方經由網際網路(Internet)連結至甲方網站，作地政資料查詢閱覽或申請下載。
- (二) 本服務提供主要項目如下：
 - 1、地政電子謄本服務
 - 2、地政電傳資訊服務

第2條 (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 (一)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上網服務部分依各網際網路提供者(ISP)之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 (二) 本服務須以 HiNet 之客戶號碼(HN)、客戶識別碼(ID)、會員帳號(以下簡稱帳號)及密碼(PW)等認證登入始可使用；非 HiNet 客戶，可至中華電信服務窗口或透過 HiNet 網站刷卡購買 HiNet 點數卡，或填寫本服務申請書提出申請後，由甲方配發乙方之客戶號碼(HN)、密碼(PW)後，始得使用。
- (三) 前項帳號除使用於本服務之用途，另適用於甲方經營之其他加值服務。
- (四) 前項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客戶之身分，乙方對個人之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 (五) 乙方客戶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補救措施。但不得解釋為甲方對乙方免除其責任。

第3條 (申請及異動手續)

- (一)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1、自然人：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為必要之證件(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僅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僅外籍人士適用)等)。(2)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3)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 (二)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 (三)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如仍有逾期未繳甲方之其他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HiNet、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等及其加值服務)之情事，甲方得拒絕其申請。
- (四) 乙方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4條 (服務之更新及暫停使用)

本服務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惟甲方應於3日前於網頁上公告。但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5條 (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 網際資訊網路係屬開放性網路，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或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使用者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本服務如因各地政機關資料庫之原因，造成查詢閱覽或申請之障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異議或其他要求。
- (三)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系統設備障礙、阻斷而致生乙方中斷下載使用本服務之情事者，經甲方認可後，乙方得要求退還已計費而未下載成功之費用。惟除前述之障礙賠償外，甲方就本合約之履行不負其他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第6條 (費用與收費方式)

- (一)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頁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二) 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7條 (乙方之責任)

- (一)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 HiNet 帳號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 (三) 本服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應由乙方自行承擔，概與甲方無涉。
- (四) 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予乙方之文件、軟體、商標圖樣、資料等，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或其約定之人所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傳輸、重製、連結、散佈、顯示、出版、播送或提供予他人或為其他之利用行為；如有違反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任何人主張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遭受侵害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8條 (資訊保密義務)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9條 (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甲方得因本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於網頁上公告，且立即生效，乙方有義務隨時至甲方網站查詢本契約條款之規定。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甲方公告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10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終止之日前1個月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11條 (申訴服務)

- (一)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2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hiland@cht.com.tw。

第12條 (附則)

- (一)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1段21-3號

乙 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